
重要内容概述：

1、经中联国际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调整光宽带资产预计净残值率。本次调整基于审慎性原则，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有助于公司更准确地确定资产使用寿命状况，有效降低未来资产处置风险，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采用上述会计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预计净残值：指本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约人民币23.3亿元，影响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77.7亿元。

2、2022年，本公司会计估计推进“1+9+3”战略规划初见明显效果，经营发展的质量、效率、动力持续提升，经初步测算，考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后，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约近五年新高。

3、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将逐年下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年度损益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所载的公司2023年披露的财务数据均经初步核算数据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届时将以将于2023年3月披露的2022年度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准确地确定资产使用寿命状况，更加准确地确定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及处置风险，有效降低未来资产处置风险，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将光宽带资产预计净残值率由3%调整为5%。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具体会计变更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关于“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以及方法进行复核”的相关规定，当光宽带资产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回收价值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准确地确定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更加准确地确定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及处置风险，有效降低未来资产处置风险，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采用上述会计政策，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预计净残值：指本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约人民币23.3亿元，影响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77.7亿元；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将逐年下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年度损益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基于审慎性原则，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有助于公司更准确地确定当地反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状况，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存在有重大遗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3年是公司全面落实新战略规划的起步之年。一年来,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公司在“强基础、守正固本、聚力融合”的战略指引下,大力发展“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扎实推进“1+9+3”战略规划体系见行见效,实现了新战略全面实施、应用的良好开局。一年来,公司整体经营成效良好,经营发展质量、效率、动力持续增强,呈现出态势向好、结构优化、动能增强、迈上新台阶的质量发展成果。

经公司本次审计测算,考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约实现近三年新高。

公司将持续将客户中心工作作为基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现代化提供新质生产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载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依据年初核算数据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通网络运营维护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某一投资品种相关的业务，其相关业务规则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予以实施，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并在新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和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对转入转出基金中申购补差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用为零；转入基金金额对转入转出基金中申购补差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入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签订有开展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指定的开放时间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各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公司公募基金募集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已公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以基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其转出基金的资金账户（即跨A转纯），其开放式基金之间亦可以互相转换，跨A转纯仅通过预设设计和符合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状态及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地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优先”的原则，基金转换时以转入基金当日收市价计算，原持有基金份额（含红利再投资收益部分）及基金资产净值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本公司今后新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66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基金公司指定的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将每期扣款日投资者指定资金存入账户内自动完成定期定额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

(1) 申购费率

固定金额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2)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投资限额

投资者首次申购并成功开立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扣款银行账户及绑定借记卡的账户，该投资金额计入首期申购。投资者首次成功开立定投业务后，每提前申购不得少于人民币10元，且从当期申购开始，后续每期申购，均可投资于本公司全部开放式基金，每提前申购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元。从基金申购开始日起，连续申购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伟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晋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晋博（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尚科瑞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基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并开放日后的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的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illegible]